

名家履痕

# 一本卡夫卡“推荐”的书

## ——欣力和她的新作《灵魂纪事》

□李晓东

日前，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欣力新作《灵魂纪事》，在上海书城举行新书首发暨作者签售会。

本书是作家欣力的荒诞反讽短篇小说集。八个故事，八种奇诡，荒诞，讽刺，超现实，而核心直指当下生活本质，令人忍俊不禁又顿开茅塞。插图画家王公配图，图画生气淋漓，意趣盎然，寓庄于谐，超凡脱俗。欣力与王公的图文对话《作文儿的跟画画儿的对唱》，更是形式独创，幽默散淡中见精深寓意。

没有时下名流大腕的热捧，本书的推荐语就来自两位世界级荒诞文学大师卡夫卡和奥威尔。

奥威尔说：“如果你觉得保持人性是值得的，就算没结果，你也已经打败了他们。”

如何保持人性，是《灵魂纪事》探索的主题之一。

卡夫卡说：“要冷静要耐心。让坏事发生好了，别躲！相反，你还得认真看进去。用主动的理解代替被动的受刺激。然后你就能应付了。人只有经历了自己的渺小，才能到达高尚。”

如何面对自己的渺小，是本书探索的另一主题。



□王公

欣力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日本语学研究中心、鲁迅文学院作家班；

留学于日本庆应大学法学院及美国纽约时装技术学院(FIT)；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、

作家出版社、日本航空公司美国分公司等处。旅居美国多年。现就职于中国作家出版集团。以她漫游江湖的发现和思考而成的长篇纪游文《八声甘州——西北万里寻书记》于2011年出版，其文体及思想，笃诚天然，高洁谦逊而又卓尔不群，引起了文化界注目及讨论。

欣力家世不凡，其舅高祖伊犁将军·陕甘总督；外高祖是道光皇帝之孙、端郡王爱新觉罗·载漪。先祖和家世与中国近现代史的紧密关系，促使她“骑鹤千里，梦寻百代”；而对多种文化和领域的涉足，又使她具有开阔的视野、独特的视角，在发现历史的同时，对现实中国的现实人生满怀探索的热情和发现的感动；更以敏锐的目光，奔涌的才情独发灵异之思，描绘出“假作真时真亦假”的“世态江湖”。《灵魂纪事》把“荒诞”放在生活最庸常的环境里，当作毫无可怪的“正常”来表现。以平淡的表情说反常的事，是虚构，又高于一般的虚构，用超现实的手法阐释了人类共同追求的普世价值。

非凡家世，人文底蕴，跨文化、跨地域、跨领域的学习和生活经历，真诚的创作与生活态度，使欣力的作品在当代文坛独立一隅，赢得越来越多真诚的喝彩。

背包上路

# 重游月牙泉

□周吉祥

第二次游月牙泉，依然被她的神秘和美丽所倾倒。

说起湖泊，人们自然会想到渔舟唱晚的鄱阳、波澜壮阔的洞庭、隽秀天下的大湖、美若仙子的西湖……至于那散落在神州大地的不计其数的星星点点的小湖小泽，谁不曾见过？

这一湾泉水，长不过四五丈，宽不过一二十丈，为何竟引得无数的旅人怀着神往的心情，从五湖四海艰难跋涉千里戈壁，争相一睹她的芳容？

在敦煌县城，一望见城外深藏月牙泉的鸣沙山，心早已因向往而激动起来，忍不住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方向。那份神秘早在二十年前就已经揭开过，但今天依然会那样地向往，这在其它地方参观游览时从未有过。

站在鸣沙山脚下，依然看不到泉在何处。只见游人如织，或骑骆驼，或坐越野车，或徒步，从不同的方向向一座座山峰攀登。

鸣沙山高五六百尺，有心想如二十年前年少时那样徒步前往，再次体验在沙山上如逆水行舟般的感受。无奈天色已晚，又有暮年的同伴，只好选择骑骆驼登山。五匹骆驼组成一队依次前行，峰回路转，骆驼也是蜿蜒而上。坐在驼峰上，虽然缓慢却很有节奏地一步一步向前，眼前都是茫茫的沙原和其他旅行者的骆驼，竟也感到了沙漠驼队行进的壮观。

驼队在离山顶尚有一二百尺的一块较为平坦的沙地上停住了。前面的山峰陡峭如刀刃，骆驼已上不去了。看来造化总是要让你体验徒步登山的艰难。

看着不是太远，怀着见到月牙泉的迫切心情，奋力向前迈了一大步，双腿深深陷进了沙里，费力拔出一只脚，再不敢怠慢，小心翼翼地试探着轻轻放脚，然后迈另一只脚，总算陷得不那么深了。用力拨后面的脚时，前面的脚又退去了半步。如此折腾，迈三步退一步，急不得恼不得。感觉走了好久，回头一望，其实走出去不远。再咬着牙往前走吧，不久便汗流浹背气喘吁吁，回望也不过过半。停下来歇一歇，被渴望激励着，继续前行，到最后是走两步停一步了。终于登上了山顶，却仍然不是最高峰，鸣沙山依旧重重叠叠，望不到月牙泉身在何处。

继续攀登吧，翻过了数重山。突然被眼前的一片绿色惊呆了，在四面黄沙的包围中，一眼清泉酷似一弯新月，静静地躺在山底，四周树木葱茏，水草茂盛，间有亭台楼阁隐逸其间。她来得太突兀、太耀眼、太清冽，竟仿佛与这片茫茫的沙原很不相称。她又来得那么神秘、那么自然、那么及时，让旅行者忘记了刚才跋涉的艰辛和疲劳，得到了最好的奖赏。

这绵延数百平方公里的鸣沙山，只是为了守护这一湾月牙泉而存在吗？按常理那大漠朔风吹起的沙粒早该把她掩埋了吧，难道是不忍毁掉她的美丽，沙粒也有了灵性而不往低处走了吗？

二十年前的拜访，一路上唯有我们几个同学少年。月牙泉是一位朴素恬静的少女，沉睡在鸣沙山的怀抱里，不为外面世界的喧嚣所动，一躺就是千年万年，走过了怡然的魏晋，走过了雍容的大唐，走过了清瘦的宋元，走过了纷乱的明清。那么，今日的月牙泉，已是一位明丽耀眼的少妇，不会干涸的人工湖已造在她的身旁，宽阔的马路已贯通到泉边，如织的游人已把盛世的繁华铺到她的脚下，她再也躲不掉人世的喧闹。

我隐隐有些担心，她高贵的容颜能否再续千年？

城市漫笔

# 菜场小屋的红喜字

□石小清

那天，蓦然发现菜场小屋贴上了红喜字。那红喜字，就像鲜红的果子，颤动在一簇枯黄的茅草丛中，带几分喜气，又带几分萧瑟。

小屋建在菜场朝南的出口边，由两间水泥屋和一间钢板屋组成。它们低矮灰暗，和菜场浑然一体，人们即算看到了，也只当做废弃的杂屋，不会把它与住家联系在一起。它通常情况下也是无声无息的，就像它在建筑群中的地位一样微不足道。偶尔天黑路过时，看到从门缝和窗户格子透出昏黄的亮光，方才恍然大悟般地想：原来这小屋是住了人的。

印象中，小屋也是热闹过一阵子的，就如一片土地，尽管荒芜了，曾经总有过春播秋收时热火朝天的记忆。那时小屋住进了一对年轻夫妇，带着一个抱在怀里的孩子。自从他们到来，小屋不再沉默。屋内的电视机仿佛一位热情淳朴而嗓音洪亮的大叔、大婶，在亢奋地唠着嗑；又像田间地头的高音喇叭，精神饱满地播放着振奋人心的节目，欢闹声此起彼伏，一浪高似一浪；洗衣机嗡嗡地轰鸣，伴随着欢畅进出、翻腾的水流，不紧不慢、有节奏地和着低声部的歌；屋里有人在炒菜，菜的翻炒声和香味带来的生活气息，让人禁不住朝屋里多看几眼：屋子很小，四五个平方米左右，摆的一张床就占据了一半面积，电视机几乎就在床头的一个架子上，墙上贴满一些用来装饰或阻挡墙灰的画纸。我很惊讶这么小小的屋子竟也收拾得整齐舒适，别有洞天。路边的树与树之间牵着一根绳子，上面每天都晾满了换洗衣物，又以小孩的衣物居多，更平添了小屋的生活情趣。不久，这对夫妻又开起了洗车行。于是，又可以看到他们从屋内接出水管，拿着各种洗车工具，围着车子，前前后后快乐而忙碌的身影。不知哪天，那一家子搬走了，小屋又变得沉寂了。人们来来去去，仿佛它并不存在。时而虚掩的门，让人想到：这里曾经住过的人，现在也应该住着人吧。

小屋上的红喜字是一夜间冒出来的，醒目甚至有些耀眼，人们这才不由又朝小屋驻目一番。就像铅华褪尽的冬树枝头飞来一只喜鹊，报起了逢春的喜讯，那叽叽喳喳的欢快劲不由得你不循声而望。我心里感慨：是什么人在这里再简陋不过的小屋里编织人生最美的梦？这些可爱的年轻人啊，他们不得已在这枯枝上构筑爱巢，他们的幸福什么也挡不住，他们在以他们的方式庆祝。看到小屋的门紧闭，我来到了离它最近的一个水果摊。这个水果摊我平时也经常光顾，跟男女主人都熟悉。于是我向他们打听起了小屋贴红喜字的事情。他们告诉我：小屋里住的是在菜场搞卫生的老头。结婚的是他的小儿子。小儿子在肯德基做事，小儿媳学化妆美容，在美容店工作。小两口的新房借在马路对过的高档小区里。老头还有个大儿子，是瑜伽教练，大儿媳在超市工作……从水果摊出来，见小屋门开了，门口果然坐着一位老人，穿着藏青色棉衣，六十来岁。近看老人头发略有些花白，我们聊了几句。老人外地口音，他说：现在小屋住了他和老伴还有大儿子的女儿。孙女在附近小学读书，成绩很好，舞也跳得很好……

离开小屋，我有些揪紧的心放松了，可是，原来设想的悲剧情节所积累的情绪陡然失去了依托，心里不免空落落的。而随之不久，整个内心仿佛洒进了斑驳的阳光，开始充盈着平静和喜悦——为正在幸福着的年轻人，也为周围这个幸福着的世界。也许该感谢这些奋斗的年轻人，他们追求幸福的同时，也给这个世界涂抹了一份幸福；该感谢每个为幸福奋斗的人，现在的、过去的……

走到街上，看到街延伸得很远，如琴弦。街上三三两两的行人，有并肩的夫妇，有独行的老人，有推着童车的母亲……还有树木、房屋、间或驶过的汽车……恰似琴弦上拨动的音符。一切很静谧，很美好，仿如一曲悠扬的梵阿铃……

人生百味

# 粽子飘香

□沙颂岳

厨房里飘来一缕缕煮粽子的清香，吃粽子的时节又到来了。每年端午节前后吃粽子，乃是我家的“盛事”。这时候母亲十分忙碌，我们兄弟姐妹则欢天喜地，不仅因为可以大饱口福，更重要的是可以围着母亲一睹她绝妙的手艺。

母亲真是心灵手巧，做什么事都有板有眼、像模像样。她洗净买回的粽箬，淘净上好的糯米，然后坐下开始裹粽子。她裹的粽子形状繁多，有三角粽、方粽、枕头粽、小脚粽、斧头粽……粽子的馅料更是五花八门，有甜有咸，诸如豆沙粽、咸蛋粽、鸡肉粽……还有需要蘸着绵白糖吃的白米粽、赤豆粽等。另外，母亲还要裹些“袖珍粽”，上面缠着红棉丝线，这就像一串串小铃铛，送给邻居孩子佩戴胸前玩耍，简直犹如充满乡土气息的民间工艺品。玩腻了，再剥了吃掉。

她把裹好的粽子放入一只特大的锅里，用文火煮烧。母亲为了制作这些美食煞是辛苦，我们都上床睡觉了，她还在照料炉子上煮烧的粽子，半夜起床往锅里加几次水。第二天早餐，我们便可争相剥食热腾腾、香喷喷、味美可口的粽子了。但母亲限定，每人每餐以两只为限，深怕我们吃多了会积食不消化。

当我们年岁稍大后，在围观母亲裹粽子的时

候，她便一边劳作，一边给我们讲屈原的故事，讲粽子的由来。她不紧不慢，款款叙说，而我们则听得津津有味，心中波澜起伏。从此在吃粽子时，大家脸上便带着一点庄严的神色，胸中怀着一种神圣的感情。后来我们上学读书了，开始从书本上读到屈原的诗章；那抒发诗人崇高理想和满腔忠愤的《离骚》，那荡气回肠的《国殇》，那想象丰富的《天问》……于是，每吃到粽子，楚大夫屈原的优美诗句，以及他的爱国主义情感，便同时萦回在我们胸臆间，“润物细无声”地滋润着我们幼小的心田……

粽子飘香，年年复年年。我们就是在这一年一度弥漫着幽幽清香的小屋里，聆听着母亲绵如春雨般的谆谆教诲，学习着祖国悠久的历史传统，缅怀历史上的仁人志士，眷恋着我们古老的黄土地。我们就这样一岁岁地长大成人，走向社会，走向生活，去耕耘自己的人生路。

岁月悠悠，人世沧桑。我们早已吃不到母亲裹的粽子了，她离开我们已经多年了。如今我们在口味粽子的时候，又多了一个情结：怀念母亲，感恩母亲，回味温馨甜美、深沉蕴藉的母爱。

母亲虽已远去，但她的音容笑貌，她的品德精神，以及每年五月厨房里绵延的粽子飘香，将永远漾荡在我们心里……



大富贵(国画)

□于秀丽

闲情偶记

# 毽子拾忆

□邵红梅

在运动场馆健身，坐下来休息喝茶的空当，看见吧台上放有几只鸡毛毽子。同伴兴起，拿过来踢起来，一开始毽子一点也不配合，没踢几下就左窜右跳地落地休息。我笑言：就你这水平，还敢言是当年学校踢毽比赛冠军？不会是吹牛吧？

不曾想话音刚落，毽子便听任指挥，在他脚下腾飞翻舞……看得我眼花缭乱，只好改口：到底是童子功，风采依旧！

看得我脚痒，走向前也拿个毽子踢将起来，可毽子不听使唤，无论我怎样努力，一次终将不能连续踢过30个，更别提花样踢法了，只好望毽兴叹：好女不提及当年勇。

坐下来静思：已经三十多年没踢过毽子了。或许是因为生活工作场所受限，近年来也似乎没看见过别人踢，不知现在的学校里是否还有踢毽子的运动项目？

遥想儿时，踢毽子是孩童时期最主要的运动娱乐项目之一，特别是女孩子，几乎是人手一个(我有三、五个)鸡毛毽子。学校里每年运动会都有踢毽子比赛，届时，每个班级都会事先选拔人选。我参加过几次比赛，不知是因为水平不及还是心理素质欠佳，终究是没拿到过名次。但这丝

毫不减我对踢毽子的热爱程度。课间十分钟的时间，我也会跑出教室踢一会。放学回家把书包一放，站在家门口高喊：英子、花花、小玲……快来踢毽子！不一会十来个女孩子聚集在一起，有时是列队踢比赛；有时是围圈对面对交踢。内踢、直踢、跳直踢、倒踢……凡是能想出的踢法，我们都踢过。踢得满头大汗，玩得不亦乐乎。

至今我都没想明白：少年时期，踢毽子何以具有如此大的魅力吸引我？虽然那时的我们不像现在的孩子有这么多种类繁多的玩具，但我们的玩法和种类也不少，比如摔皮卡、弹溜球、丢沙包，等等。其快乐程度丝毫不比现在的孩子逊色。这些玩法在我的记忆里恍然远行，日渐模糊，唯有做毽子、踢毽子的细枝末

节依然清晰如昨。是不是因为在那个物质匮乏、色彩黯淡的年代，毽子上那几尾色彩艳丽的鸡毛是女孩对美丽的原始追求与向往？

记忆中，我的毽子一直是周围女孩之中最漂亮的，常常招来羡慕的目光。那几尾鸡毛一定是公鸡尾巴上的，别的部位的羽毛是做不出漂亮毽子的。平时，我会仔细观察并记住左邻右舍谁家的公鸡羽毛色彩鲜艳，而且是气宇轩昂的公鸡。

老家的习俗是中秋节和春节杀公鸡招待新婿女婿。这个时候，看到婶婶、大娘我就会多喊几声，为的是在他们家杀鸡时把那几根尾巴上的羽毛留给我。这样，我就比别的女孩积攒更多的羽毛，这样毽子自然就漂亮喽。

有一次英子为了做一个漂亮的毽子，居然硬生生从他们家芦花公鸡的尾巴上拔掉几根鸡毛，本来漂亮整齐的鸡尾巴顿时残缺一块，害的那个公鸡自感形象大打折扣，走路再来再也没有以前那种昂首阔步的自信。为此，英子被她娘狠狠揍了一顿。

直到多年后的发小聚会，英子拔鸡毛的事还被大家提起、笑谈。